

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企業原借款有申請續借、展延或協議清償需要者，應先洽各金融機構依其內部所訂之協商規範，逕行協商處理。 企業依本要點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： （一）申請表（依受理機關規定格式）。 （二）聲明書（附件一）。 （三）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影本各一份（非中小企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）。 （四）營運及償債計畫書。 前項申請之企業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，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；企業規模超過前述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者，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<u>產業發展署</u>。	三、企業原借款有申請續借、展延或協議清償需要者，應先洽各金融機構依其內部所訂之協商規範，逕行協商處理。 企業依本要點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： （一）申請表（依受理機關規定格式）。 （二）聲明書（附件一）。 （三）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影本各一份（非中小企業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）。 （四）營運及償債計畫書。 前項申請之企業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者，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中小企業處；企業規模超過前述認定標準之非中小企業者，受理申請機關為本部工業局。	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；「經濟部工業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」，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